



一、工作團隊：

- 〈一〉輔導主任：王瀚中 (#141)
- 〈二〉輔導組長：王絲薇 (#142)
- 〈三〉資料組長：李雅雯 (#143)
- 〈四〉輔導室協辦：蔡雅琪 (#142)
- 〈五〉專任輔導教師：林欣薇、陳俞含 (#144)
- 〈六〉兼任輔導教師：曹鏗文、謝宜芳 (#144)
- 〈七〉優學班特教老師：邱淑雲、周香君、陳宜慧、林敏雪 (#145)
- 〈八〉技藝學程隨班輔導教師：高明翠、李菟蓉、陳秀芬、高梅純 (#140)

二、合作式技藝班：

- 〈一〉對技職教育有興趣且符合入班標準之國三生。
- 〈二〉每週三中午集合乘車，下午第5~7節於合作高職上課。
- 〈三〉本學期開課時間：2月15日。

三、優學班（不分類資源班）簡介：

服務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依學生狀況，抽離原班主科節數、至優學班上課，實施分組教學，教導學習技巧、提高學習興趣，並配合課程辦理相關活動及校外教學。

四、輔導室專線： 383-5105



111-1 輔導室重要工作時程表

111-2 輔導室重要工作時程表

2月

- 2/15技藝學程開課
- 2/17認輔會議
- 輔導工作會議
- 得勝者課程
- 身障適性輔導安置

3月

- 3/2親師懇談會
- 3/3性騷擾防治講座(二年級)
- 3Q達人甄選截止
- 3/9技藝學程說明會
- 3/28親職教育講座

4月

- 一年級賴氏人格測驗
- 一年級家長職業分享
- 4/7生涯發展教育講座(二年級)
- 4/21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講座(一年級)
- 抽查生涯發展紀錄手冊(三年級)

5月

- 優學班新生轉銜
- 母親節活動
- 5/19時間管理與壓力調適講座
- 5/26家暴防治講座(二年級)
- 5/26升學博覽會
- 三年級升學進路宣導
- 優學班國三期末IEP會議暨轉銜會議

6月

- 三年級校外參訪實作週
- 技藝課程、高關懷課程、得勝者課程結束
- 家庭教育教師研習
-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會議

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一線上通報

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 110、113 報案，
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，
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。

一、通報類型：

- ★自殺傷個案（含自傷、自殺意念、自殺威脅、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）
- 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剝削、性侵害（含性交、猥褻）
- 目睹家暴、遭受家暴（含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剝奪受教 / 就醫 / 人身權利）、遺棄
- 高風險家庭、脆弱家庭（疏忽照顧、需社會福利機構介入）



二、通報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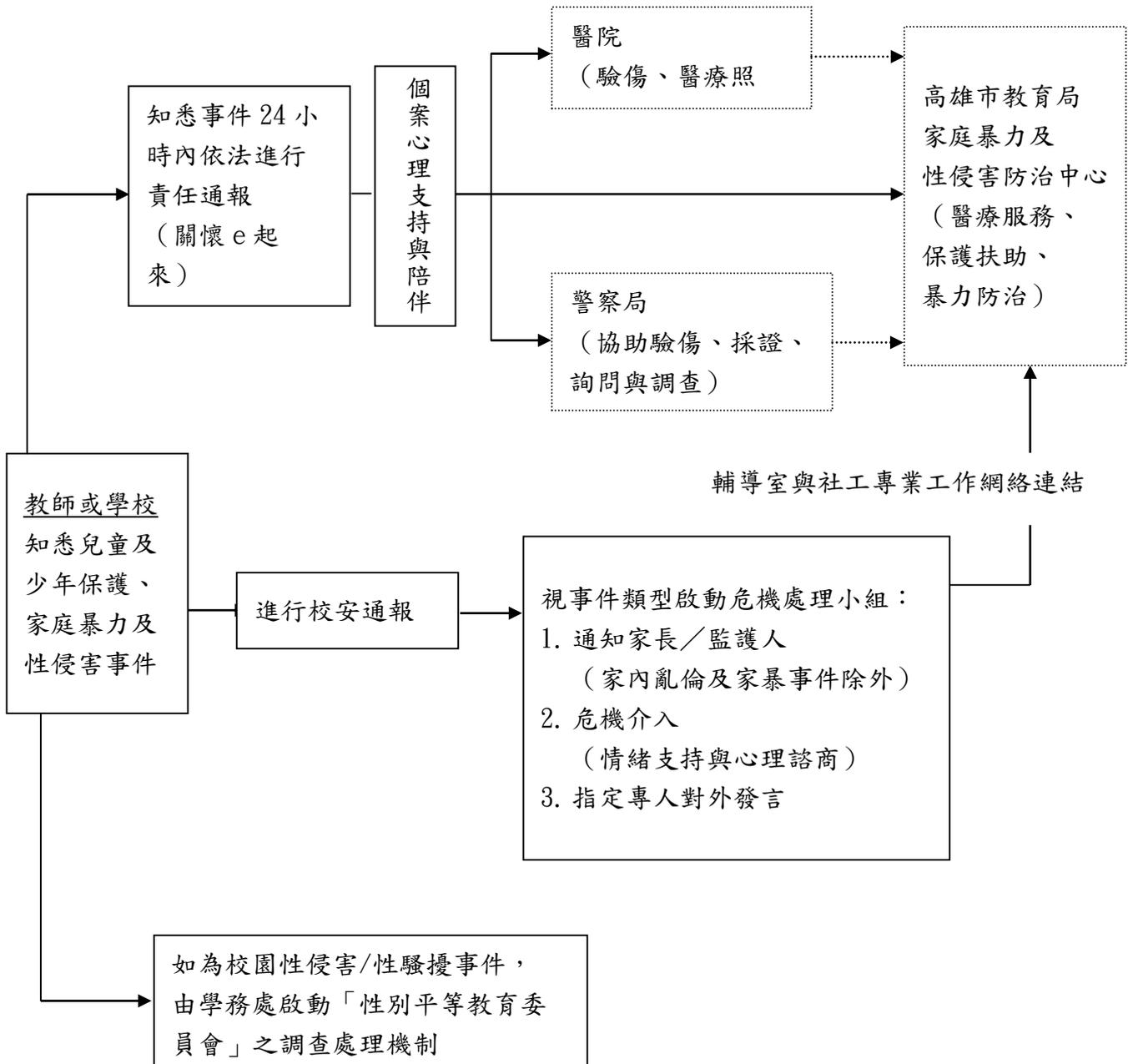
- ★自殺傷個案請諮詢輔導室，另行通報自殺防治系統。
- 本校首頁，右下角連結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
- 至本校輔導室諮詢，協助完成線上通報。

三、表單填寫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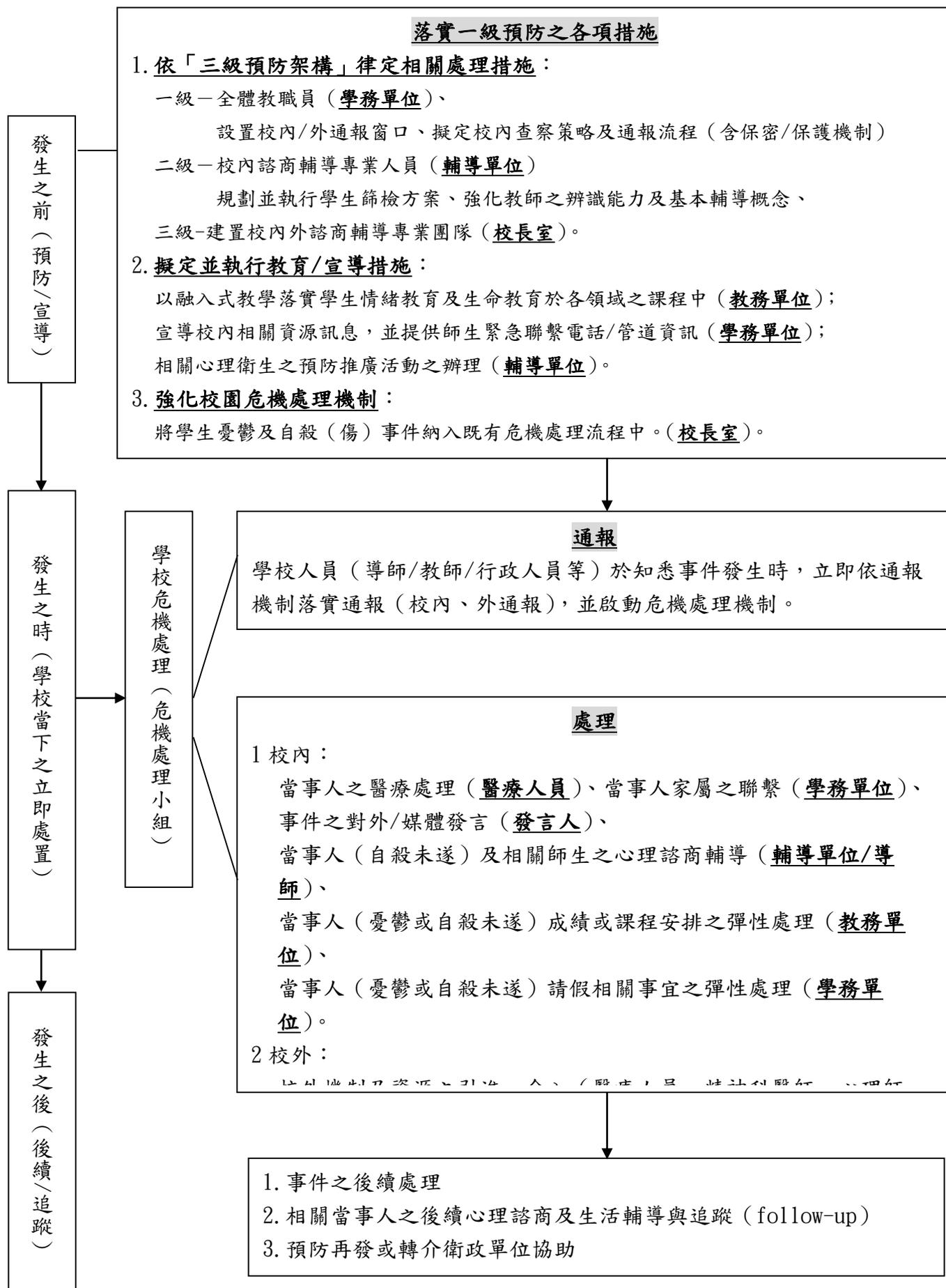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事件類型篩選：根據發生的事件類型進行勾選。
- 2、通報人員身份：教育人員請勾選「責任通報」，並填寫自身相關聯絡資訊。
- 3、受保護 / 被害人 / 服務需求者：請填寫學生資料。
- 4、請逐項填寫各項資料，「紅色框」為必填欄位、「藍色框」為擇一填寫欄位。
- 5、完成後須通知生教組，並提供相關資訊以針對特定事件類型另進行校安通報。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

通報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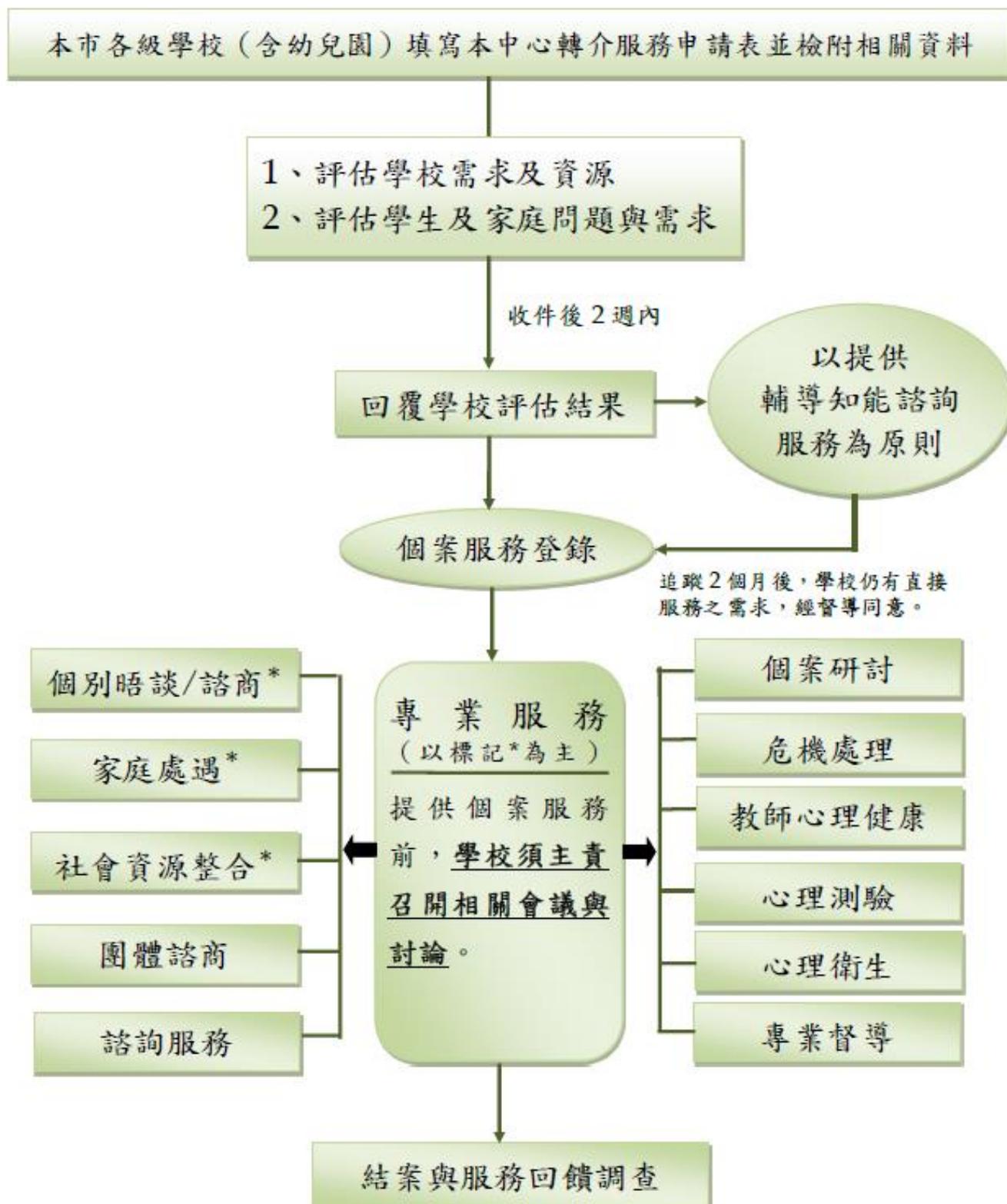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轉介服務流程圖

108/7/22 修訂

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輔導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

1081230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行善自新，敦品力學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受懲罰學生經公布一週後有悔改意志，自勉遷善者，皆可申請行善銷過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
【第一部分：申請銷過】

- (一) 至輔導室領取行善銷過申請表，填寫「申請人」資料。
- (二) 向學務處生教組查詢、填寫「懲罰紀錄」並核章後，請導師確認簽名。
- (三) 至輔導室輔導組計算「銷過期限」、「行善事蹟件數或時數」後核章。
 1. 期限：(1) 警告：二週 (2) 小過：五週 (3) 大過：十一週。
 2. 銷過期限會依懲戒類型、次數累加計算。
 3. 學期間之假日併入期限計算，寒暑假不計算在內。

【第二部分：行善銷過】

- (四) 學生自申請日起至銷過期限日當天，表現合乎班級及學校規範、且完成行善事蹟者，得進入註銷程序。

1. 行善事蹟可選擇以件數或時數兩種方式形式進行：

懲戒類型	警告	小過	大過
件數	10	25	60
時數	5	15	35

2. 行善事蹟之件數或時數會依懲戒類型、次數累加計算。
3. 學生進行行善事蹟不限於學期間，可於寒暑假到校完成。

- (五) 學生若於前項所述期間再觸犯校規，本申請案自動作廢，不得銷過。

【第三部分：註銷決議】

- (六) 學生完成行善事蹟、且銷過期滿後，由導師填寫觀察事實及簽名，申請表送交學務處及輔導室核章後，警告或小過之處分可予以銷過。
- (七) 唯大過以上處分須提獎懲委員會會議，決議通過後呈校長批准始可銷過。
- (八) 通過後，申請表送交學務處據以註銷紀錄，並影印一份交輔導室留存。

- 四、若記過、銷過皆在同一學期，除註銷其紀錄外，該生操行分數得免予扣分。若係跨學期者，僅在其獎懲紀錄欄加蓋「已核准銷過」章，分數已扣，無法變更。
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提請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之。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學生行善銷過申請表

【第一部分：申請銷過】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①申請人	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
②懲戒紀錄	公告日	年 月 日	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*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*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*____		
	事由					
②生教組			③導師		④輔導組	

【第二部分：行善銷過】時數____次數____銷過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	2	3	4	5	6	7	8	9	10
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
31	32	33	34	35	36	37	38	39	40
41	42	43	44	45	46	47	48	49	50
51	52	53	54	55	56	57	58	59	60
⑤導師觀察事實									

【第三部分：註銷決議】

⑥導師	⑨獎懲委員會議	年 月 日
	審議意見	決議
⑦學務主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予以銷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銷過
⑧輔導主任	⑩校長	

♥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♥ 社會資源輔導網路 ♥

政府機關		
高雄市教育局	7995678	https://www.kh.edu.tw/
/家庭教育服務中心	7409350	http://ks.familyedu.moe.gov.tw/
/家庭關懷諮詢專線	5350885	4128185
高雄市社會局	3368333	https://socbu.kcg.gov.tw/index.php
/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5355920	https://safesex.kcg.gov.tw/
/兒童福利中心	3850535	https://cwsc.kcg.gov.tw/
/兒少保護專線	3373380	
高雄市警察局	119	
/三民二分局	3814121	https://www.kmph.gov.tw/sanmintwo/Default.aspx
/鼎山派出所	3907880	
/少年隊	3954648	https://www.kmph.gov.tw/shaonian/Default.aspx
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3573626	https://ksy.judicial.gov.tw/chinese/index.aspx
免付費專線		
婦幼保護專線	113	
男性關懷專線		0800-013999
安心專線	1925	0800-788-995
張老師專線	1980	
生命線	1995	0800-021-995
小太陽天使專線		0800-222911、0800-555911
青少年晤談專線		0800-017-685
社會福利諮詢專線	1957	
反霸凌專線		0800-200-885、0800-775885
諮商諮詢服務		
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	3861785	3860885
社區心衛中心-大順分部	3874649	387-4650
張老師高雄分會	3306180	
高雄市生命線	2319595	
芯耕圓心理諮商所	5567315	https://www.growheart.tw/index.aspx
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	5508216	https://greenfield188.wordpress.com/
淨心園心理諮商所	7196657	http://www.mrgcc461.com/
身心科醫療資源		
高雄榮民總醫院	3422121	https://www.vghks.gov.tw/
高雄醫學院	3121101	http://www.kmuh.org.tw/
高雄市凱旋醫院	7513171	https://ksph.kcg.gov.tw/
大順景福診所	3833799	http://www.jfclinic.com.tw/
河堤診所	5575658	http://www.riverside.tw/

5. 技藝課程開始後前兩週為退選期間，第三週開始無特殊原因退選者，經輔導室審理後酌以小過兩次處分。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生遴選實施要點

6. 參與技藝課程期間應遵守本校技藝教育生活規定事項(附件一)行政會議修訂
110年10月12日主管會議修訂

四、本實施要點陳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一、主旨：加強本校學生職業輔導工作，增加職業試探機會，增進職業技能，體驗職業生活。

二、

依據：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。

三、說明：

1. 申請時間：國二下學期四月及國三上學期十一月，採每學期分開申請。
2. 對象：本校三年級對技藝實作課程有興趣之學生。
3. 國三技藝教育開課時間：每週三下午 5-7 節，段考當週不上課。課程依學校活動彈性調整。
4. 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選標準：
 - (1) 成績：前一學期綜合領域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獎懲：入學(含轉入)至申請前(國二下為三月底，國三上為十月底)，獎懲相抵或銷過後，無警告紀錄。
 - (3) 缺曠：前一學期至申請前無曠課紀錄。
 - (4) 需完成「學生選讀技藝教育意願調查」暨推薦表並取得家長及導師同意。
5. 技藝課程開始後前兩週為退選期間，第三週開始無特殊原因退選者，經輔導室審理後酌以小過兩次處分。
6. 參與技藝課程期間應遵守本校技藝教育生活規定事項(附件一)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陳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生活規定事項

一、上、下課規定：

1. 每週三中午 12:30 集合，12:35 過後算遲到，在玄關集合完畢，一律搭乘交通車。
2. 下午第七節前回到學校時間：樹德、立志-15:40，直接進教室報到，未進教室者視同曠課乙節。三次曠課者，視同惡意違規，予以退班處分及小過兩次處分。
3. 本學期上課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~111 年 1 月 12 日(三)。星期三遇到段考週，停課一次，10/13(國中第一次定期考)、12/1(國中第二次定期考)，10/20(三)畢業旅行停課一次，11/24(三)育英校慶停課。

二、請假規定：

1. 事假：應**事先**本人向技藝班導師請假，核准後方可離校。每學期請事假超過三次者，退出技藝教育，得酌以**小過一次**處分。
2. 病假：應向原班導師口頭請假，原班導師於上課前通知技藝教育導師，並於病假結束後依學校規定填寫請假卡。
3. 無故缺課達三次者，一律強制退班，得酌以**小過兩次**處分。

三、言行規定：

1. 上課務必穿著**校服**，不可穿著便服或拖鞋。集合遲到、在外學習狀況不佳，酌以警告一次處分。
2. 在外上課要注意自己的言行，不可與人發生衝突，嚴禁抽煙、嚼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大聲喧嘩、破壞物品、賭博及攜帶違禁品等行為，以維持學校良好形象。
3. 如有損壞物品，須依價賠償；其他違規情事，依校規處理，必要時得退班，並予**小過一次**處分。

四、獎懲：

1. 技藝課程開始後前兩週為退選期間，第三週開始無特殊原因退選者，經輔導室審理後酌以**小過兩次**處分。
2. 每學期全勤者(12:35 前準時到玄關者)，視經費狀況申請全勤獎品一份。
3. 在技藝合作學校有特殊表現或學習成果優良者，期末**嘉獎**一次獎勵。如有參加競賽獲獎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另行敘獎。
4. 違反技藝教育規定者，依本要點處理，情節嚴重者另以破壞校譽處理。

五、其他未及規定之事項得隨時補充。

.....

技藝教育生活規定事項回條

我已研讀並了解上述規定，願意確實遵守、專心學習，若有違反規定，則依技藝教育之規定處理。

立書人：_____ (學生簽名) _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